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北院忠人字第1120001177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2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之應試名單、甄試日期、報到時間及地點等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院112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第九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試名單及應試編號：

1001 范○奕 1002 周○祐 1003 高○玆 1004 鄭○祺
1005 游○騰 1006 曾○翔 1007 林○豐 1008 齊○豪
1009 戴○誠 1010 古○邦 1011 彭○棠 1012 廖○雯
1013 林○威

二、甄試日期：112年11月12日（星期日）。

三、報到時間：上午8時30分。（逾時5分鐘者不得參加甄試）

四、報到地點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本部4樓電梯前方服務台。
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）

五、甄試科目：請穿著輕便衣服及運動鞋

（一）體能測驗（成績不計分）：測驗項目計有7項（臚列如下），第1項至第5項測驗中，任一成績不及格者，即喪失參加第6項、第7項測驗及口試之資格；成績均及格者，得接續第6項及第7項測驗；第5項至第7項測驗成績，將供口試評分之參考。

1. 兩手手指健全，能伸曲握放自如。
2. 兩手手臂健全，能伸曲自如，伸臂繞環正常。
3. 兩腿健全，立正姿勢膝蓋能靠攏併齊，蹲下起立正常。
4. 交互蹲跳：男性20次以上、女性12次以上。
5. 心肺耐力測驗：男性應考人於6分30秒以內跑走1200公尺、女性應考人於7分以內跑走1200公尺。

6. 折返跑 30 公尺來回 1 趟。

7. 伏地挺身 1 分鐘。

(二) 口試(經體能測驗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)占總成績 100%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前開應試者，如未隨報名資料一併檢附最近 1 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等醫療機構出具之體格檢查表，請於甄試當日現場繳交正本；未繳交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得參加甄試。

(二) 本次甄試不核發准考證，應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正本，未攜帶者及逾指定時間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處理。

(三) 請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，逾時 5 分鐘者不得參加甄試，亦不得要求補考。完成報到後，將由專人引導前往應試場所。

(四) 甄試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，經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等 4 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本院將擇期辦理甄試。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，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，不另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持自身權益。

(五) 其餘請參旨揭甄試簡章第十點規定。

院長黃國忠